

# 中共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 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两个责任”落实，规范中共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心纪委）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科学院研究所综合管理条例》及院监督审计局（驻院纪检组）、北京分院纪检组有关规定，结合中心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心纪委在中心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依纪依规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能。

## 第二章 职 责

**第三条** 纪委的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中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院党组、分院分党组、中心党委的重要决策部署情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依照权限组织起草、制定有关规定和制度，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组织协调党内监督工作，加强对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委纪委成员和各党支部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

(三) 协助中心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根据中心党政领导班子的部署要求，制定工作计划，抓好任务分解，强化沟通协调，督促检查落实。

(四) 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推进惩防体系建设，组织反腐倡廉建设监督检查；细化监督执纪具体工作措施；加强对履行党内监督责任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在实践中准确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五) 受理对中心基层党组织以及党员职工的检举、控告和不服处分的申诉；调查处理中心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职工违反党纪的案件；建立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档案，做好问题线索的分类处置，重要线索集体研判，并及时向中心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坚决纠正、严肃查处违反党纪行为。配合组织人事部门出具干部廉政评语。配合、协助上级有关执纪部门和司法机关对中心违法违纪案件的调查处理。

(六) 开展反腐倡廉宣传警示教育，协助中心党委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廉洁从业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对纪检监督干部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加强纪检监督干部教育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七) 督促、指导、检查党支部纪检工作，完成上级纪检监督部门及中心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四条** 纪委书记对中心纪委工作负总责，负责召集和主持纪委会会议，签发纪委文件，及时向党委报告重大情况。

**第五条** 中心设立纪监审办公室，作为中心纪委的日常办事机构，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纪监审干部。

**第六条** 中心各党支部设置纪检委员，分工负责支部的纪律检查工作。中心纪委应定期对支部纪检委员进行培训。

### **第三章 决策与执行**

**第七条** 中心纪委重大决策应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一般应当经过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充分酝酿等程序，按照规则由集体讨论和决定。

**第八条** 中心纪委决策一般采用纪委会会议形式。纪委会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经纪委书记同意，可以召开纪委扩大会。纪委会会议的议事范围：

(一) 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国科学院党组、上级纪检监督机构、中心党委有关文件、会议精神，讨论制定贯彻执行上级纪检监督机构、中心党委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和措施。

(二) 研究审定中心纪检监督审计工作的重要规章制度，纪委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专项工作部署等。

(三) 分析研究反腐倡廉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廉政教育、干部廉洁自律、查处违规违纪案件等方面的情况，向党委提出处理和解决上述问题的意见及建议。

(四) 讨论向上级纪检监督机构、中心党委提交的工作报告草案，以及提请党委和上级纪检监督机构研究解决的重大问题。

(五) 研究处理中心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党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的纪律处分。

(六) 审议决定对中心党组织和党员控告和申诉的处理意见。

(七) 讨论研究纪委自身建设的问题及其他需要纪委会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纪委会会议由纪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征集及会务工作由纪监审办公室负责，会议议题应当提前 2 天通知全体纪委会委员。原则上不得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对于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需要上会研究讨论的，须经纪委书记同意后方可安排。

**第十条** 中心纪委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纪委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对于重大事项的决策，至少要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才能召开。纪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纪委会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纪委会委员应当回避。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召集人可以根据议题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一条** 中心纪委会会议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进行充分讨论。表决可以采用举手或投票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纪委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纪委会委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表决实行会议主持人末位表态制。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

**第十二条** 会议过程由纪监审办公室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中心纪委会决策一经作出，应当坚决执行。需报

请党委批准的，须经党委批准后执行。中心纪委委员应当在职责范围内认真抓好中心纪委决策贯彻落实。决策执行过程中，因新的情况和问题导致不能按原决定执行，需变更调整时，应及时向纪委书记报告并根据决策程序重新进行审议。

**第十四条** 纪委会决定或决议需办理的事项，应明确负责人、责任部门和办结期限，由纪监审办公室负责督促检查，并及时向纪委书记和纪委会报告。

**第十五条** 纪委会与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会议决定或决议事项，按规定程序传达。讨论表决情况、个人发言及其他保密事项要严格保密，不得擅自向外泄漏。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纪监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